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書附錄

以下條款已作出下列修訂。

原有條款專案	修訂條款專案	修訂（新增專案以底線標示，而刪除項目以劃掉標示）
期貨客戶協議書 - 第 24 條 - 綜合帳戶	期貨客戶協議書 - 第 24 條 - 綜合帳戶	<p>新增條款第 24.2 條：</p> <p>“24.2 交銀國際將會將客戶資產存放到綜合帳戶內，而：</p> <p>24.2.1 <u>客戶能否享有對其持有在交銀國際於某結算所開立的綜合帳戶內資產的權利，可能取決於交銀國際能否向結算所履行其責任，而交銀國際能否履行其責任可能進一步取決於交銀國際的其他客戶能否向交銀國際履行他們的責任，儘管客戶並無違反其對交銀國際負有的責任；及</u></p> <p>24.2.2 <u>客戶能否享有對其持有在交銀國際於某執行或結算代理人開立的綜合帳戶內資產的權利，可能取決於交銀國際、交銀國際的其他客戶、該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和該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的其他客戶能否向它們的對手方履行其責任，儘管客戶並無違反其對交銀國際負有的責任。</u>”</p>
不適用	期貨客戶協議書 - 第 26 條 - 有限追索權	<p>新增條款第 26 條：</p> <p><u>“如持有客戶資產的執行或結算代理人違責，交銀國際的責任僅限於交銀國際從該等執行或結算代理人就該客戶資產收回的淨額（“收回款”）。除收回款外，交銀國際沒有責任額外支付或交付任何其他款項或物件。因此，交銀國際亦不會對任何差額附上債務責任。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就追討差額向交銀國際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在本條中，“差額”一詞指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持有的客戶資產的價值和收回款的差價。”</u></p>